

致辭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 議案開場發言全文 (只有中文)

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

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十二月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議案的開場發言全文：

主席：

首先，我要多謝張宇人議員提出「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的議案辯論，以及三位議員的修正案。在環球經濟有跡象放緩的情況下，我們同樣關注中小型企業的經營環境。

就保費上升、保險公司數量和對保險公司的監管等問題，我想先作簡單的回應。有別於其他售賣商品的行業，保險業務是按風險評估而定價的。保險公司會根據承保的風險，主要是意外率及索償金額等來釐定保費率。《保險公司條例》第26(3A)條規定，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不能干預保險公司的保費率。保險公司的保費水平是透過自由市場調節而決定。事實上，保監處作為香港保險市場的審慎監管者，在規管方面的主要目標，是確保保險業市場財政穩健。保險公司以審慎的態度經營業務，以履行其責任，並維持財政穩健，可以使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獲得保障。

香港的保險市場十分開放，保險公司只要能夠符合《保險公司條例》所訂的審慎監管要求，即可根據條例的規定及程序加入保險市場，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保險。目前，有約五十家保險公司經營香港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保險業務。各家保險公司會因應市場狀況，以及它們本身的承保方針，而決定承保不同行業的僱員補償保險或汽車保險業務。

根據保監處的統計數字顯示，僱員補償保險及商業車輛保險業務在過去多年出現承保虧損，虧損數額由逾千萬元至數億元不等。近期僱員補償保險及商業車輛保費上升主要是由於上述承保虧損，促使保險業界需要把保費調整至一個較合理和可持續的水平。

我們非常明白僱員補償保險及商業車輛保費上升對中小企僱主的影響。據我們了解，代表保險公司的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聯）一直與不同行業代表或商會有緊密接觸，聽取意見，並致力加強對投保人的服務，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的僱員補償聯保計劃。該計劃協助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方面遇到困難的僱主，為他們提供所需的保險保障。保監處亦願意協助安排保聯與中小企僱主及各運輸業界及代表會面，讓各方加強溝通，聽取業界的訴求。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會小心聆聽各位議員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的發言，作為優化保險業運作及監管制度的參考。我將會在稍後時間就原議案及議員發言作詳細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完